诉讼便民服务“最多跑一次”事项清单

1. 立案登记

长春市二道区人民法院将严格依法依规做好立案登记工作，大力提升立案工作现代化、信息化水平，让信息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路。通过“吉林电子法院网”网上立案平台与立案窗口等方式为诉讼服务当事人提供自选式立案服务。选择网上立案的当事人，可以按照要求上传诉讼材料，进行网上立案；对选择到立案窗口的当事人可以在诉讼服务大厅工作人员的指导下进行网上立案并提交相关材料。凡是材料符合立案要求，依法当场受理的，当场受理。

一次性告知：对于不符合立案受理条件的，工作人员给予及时释明，并一次性全面告知应补正的立案材料和期限。

1. 诉讼费用的缴纳

为进一步完善司法便民、利民措施，减轻当事人诉累，在收取诉讼费用时，案件当事人可以到法院诉讼服务大厅缴退费室缴纳或进行银行转账汇款。